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棟成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又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

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3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關於命其給付6184元本息，及自110年12月1日起至准相對人復職日或退休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7萬2600元本息部分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（未繫屬部分，不另贅述），經原法院予以維持，駁回其上訴，並將第一審判決關於命其定期給付部分，更正為命其給付至112年8月16日止。抗告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以：本件上訴利益應以上開判命抗告人給付之總額149萬6904元核定之，抗告人雖主張應將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金額一併計入上訴利益，惟抗告人於原法院已撤回此部分上訴，該部分非屬其第三審上訴聲明範圍，自不得計入第三審上訴利益。則其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因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

誤。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嫈　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